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 彩色濾光膜(Color Filter)
(2) 影像感測元件及模組
(3) 發光二極體(LED)元件及模組
(4) 上述產品相關之封裝測試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方式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於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撥後，嗣餘盈餘應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登記後實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